

# DWS 投資系列基金 –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DWS投資全球基礎建設 (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基金發行機構	DWS Invest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DWS Invest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USD LC, USD ICH (P) 100, USD FC, USD LDMH (P)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10.3] 百萬歐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道富銀行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37]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DWS Invest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移轉代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主要經銷商：DWS Investment S.A.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道富銀行盧森堡分行) 基金經理人：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RREEF America LLC 區域分銷機構(亞太區、中東和北非)：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收益分配	月配 USD LDMH (P)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投資於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其他權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中前景看好的企業，追求長期持續歐元資本增值。本基金經理人區分社會基礎建設及經濟基礎建設，並側重於後者。經濟基礎建設包含運輸、天然氣、電力、水力及通信等資產，由於此類資產具有規模大、成本高且通常具有獨占等特徵，多由國家出資、建設、擁有及營運。本基金潛在的投資範圍涵蓋超過400檔股票。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30%之資產(扣除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主要不在全球基礎建設產業營運的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其他權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或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的公司或前述發行機構所發行，而以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價的附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4-105頁)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般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投資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風險等，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

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客戶所存入之信託資金係客戶申購共同基金之款項，並非存款，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投資人若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共同基金尚需瞭解匯率變動風險所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除一般性風險外，本基金尚存在國際股票市場風險、企業及產業的具體發展、非歐元貨幣對歐元之匯率波動等。本子基金可能會在一定時期內將其投資重點放在不同的產業、國家及市場領域。此外，本子基金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此等投資亦可能導致更多的績效及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26頁相關風險之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能源、天然資源及基礎建設等產業之全球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前揭本基金個別的風險，除上述第參點所述者外，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及「DWS投資全球基礎建設特定風險」等章節。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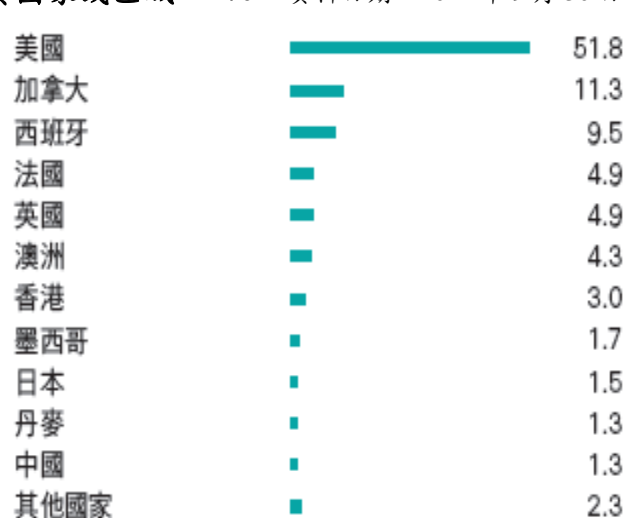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 1.依投資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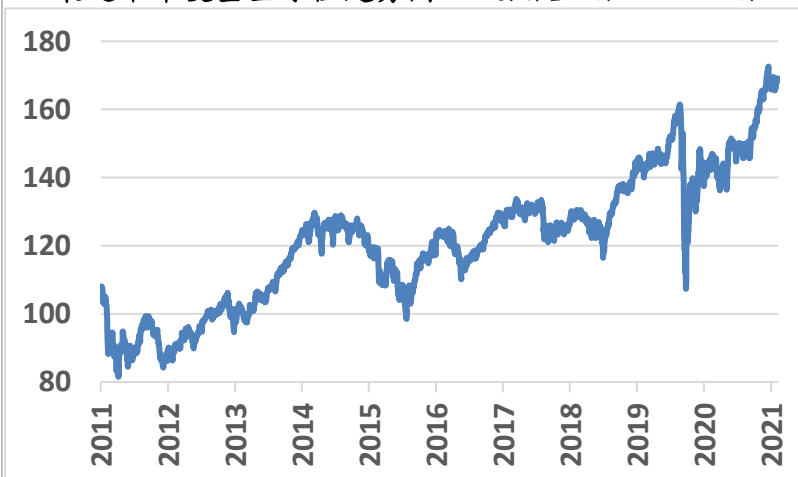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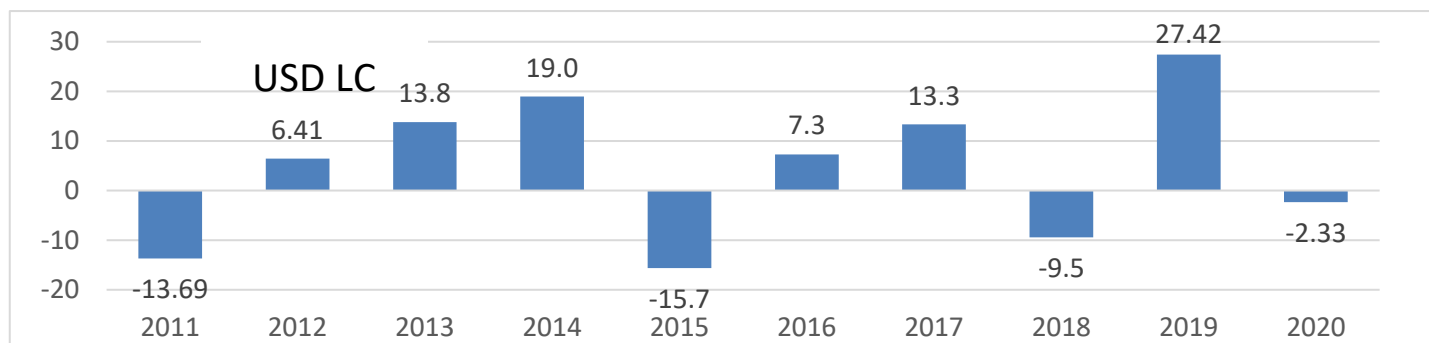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不適用

4、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主要銷售級別 USD LC 級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截至 2021.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主要銷售級別〔USD LC〕，資料來源：Bloomberg，資料截至 2021.9.30）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USD LC〕及配息級別〔USD LDMH(P)〕，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截至 2021.9.30）基金成立日（2008年7月1日）USD LDMH(P)級別成立日（2015年9月14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以來
USD LC 級別	-0.40	7.12	18.48	12.78	30.60	33.91	94.20	65.42
美元避險月配息級別 USD LDMH(P) 級別	0.81	8.18	17.95	11.26	32.51	36.37		57.99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不適用（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USD LDMH(P)級別成立日 2015年9月14日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美元避險月配息級別 USD LDMH(P) 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70	4.20	4.20	4.20	4.20	4.2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USD LC	1.65	1.65	1.67	1.63	1.53
USD LDMH(P)	1.73	1.66	1.68	1.65	1.5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盧森堡申購稅、行政管理費、報銷費用、績效相關費用、避險費用及證券借貸相關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Corp (專業房地產)	8.0	National Grid PLC (多元化公用事業)	4.1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專業房地產)	5.4	Pembina Pipeline Corp (石油儲存及運輸)	4.1
American Tower REIT Inc (專業房地產)	4.7	TC Energy Corp (石油儲存及運輸)	4.0
Cheniere Energy Inc (石油儲存及運輸)	4.5	Ferrovial SA (建設工程)	4.0
Sempra Energy (多元化公用事業)	4.3	Williams Cos Inc/The (石油儲存及運輸)	3.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股份級別 USD LC 及 USD LDMH (P)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以下；股份級別 USD ICH (P) 100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5% 以下；股份級別 USD FC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以下。
保管費	保管費之金額通常視所保管之資產而定（不包括存託機構發生之交易成本）。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應在存託機構合約書中，依據盧森堡之市場慣例明訂該費

	用之金額。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書。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股份級別 USD LC 及 USD LDMH (P) 為投資總額 5% 以下；股份級別 USD ICH (P) 100 及 USD FC 為 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轉換手續費為申購手續費扣除 0.5%；於美元/新幣/港幣股份類別內之轉換，最高為標的股份價值的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本次申請級別無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績效費：無。 主要經銷商之服務費：0%。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2 條「成本與接受之服務」相關費用收取方式。)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以下)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funds.dws.com/tw](http://funds.dw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本基金已揭露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29 頁。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企業股息配發各有不同日期，分散於全年度不同月份，本基金將依據每月所收股息加上每月之資本利得，扣除該級別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後配發。每月單一月份之股息收入以及資本利得亦因該月份股息收入多寡以及市場之變動而影響，在考量投資人之權益及較穩定的配息情況下，倘若單一月份之息收或資本利得較高，則將可保留至其他月費予以配發。本基金配息原則上不傾向由本金配發，除非上述之配息來源均不可得，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考量投資人之權益及較穩定的配息情況下，才決定是否由本金配發。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之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金額之決定，由基金機構根據已取得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狀況，並考量基金經理人對於未來市場看法，評估預定之目標配息金額。若本基金因市場因素造成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狀況不佳，將可能調降目標配息金額，詳細配息情況請參閱基金

投資人須知之說明。

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服務電話: +886-2-2377-7717。